「國立空中大學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管理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紀念獎助學金依本校林月琴老師生前遺願，由其本人及家屬捐款新臺幣五十萬元做為本金成立。每年所需發放獎助學金之支出，由本金、孳息及其他捐助者收入支付。	一、本紀念獎助學金依本校林月琴老師生前遺願，由其本人及家屬捐款新台幣五十萬元做為本金成立。每年所需發放獎助學金之支出，由本金、孳息及其他捐助者收入支付。	本條未修正。
二、本獎助學金的帳戶為「臺灣銀行三重分行帳號○四二○三六○七○○一四國立空中大學四○六專戶」。	二、本獎助學金的帳戶為「台灣銀行三重分行帳號 042036070014 國立空中大學 406 專戶」。	本條未修正；另配合行文格式，酌作標點及用語一致化。
三、獎助對象以具有本校全修生身分(含空專學生)，至少於本校修習十學分以上，並於申請前一學期及當學期均有修課者為限。申請者須持有中央健保局核發之有效之重大傷病卡影本或一年內開立之醫師診斷書；且不受重複支領校內、外各項獎學金之限制。	三、獎助對象以具有本校全修生身分(含空專學生)，至少於本校修習十學分以上，並於申請前一學期及當學期有修課(前一學年度申請畢業者除外)，持有中央健保局核發之有效之重大傷病卡影本或醫生診斷書(開立時間為 1 年內)。	一、依據法規體例，條文中數字以中文數字表記。 二、配合本辦法第五條修正，以申請者在校取得學分作為審查標準，不再以畢業證書為必要條件，爰刪除「前一學年度申請畢業者除外」之規定。 三、考量本獎助學金係扶助重大傷病學生之弱勢照顧性質，爰明定不受本校成績優秀學生、特殊成就學生、勵學學生獎學金，有關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外

		其他獎學金規定之限制
四、獎助學金審核通過之優先順序為，依在本校累積修習總學分數高低(須成績及格者)，如仍有相同以持惡性腫瘤重大傷病者優先，再有相同則依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定之。	四、獎助學金審核通過之優先順序為，依在本校累積修習總學分數高低(須成績及格者)，如仍有相同以持惡性腫瘤重大傷病者優先，再有相同則依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定之。	本條未修正。
五、本紀念獎助學金每位申請者以申請四次為限： (一)修滿本校十學分者，獎助金額五千元。 (二)在校取得八十學分者，獎助金額一萬元。 (三)在校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者，獎助金額一萬元。 (四)取得本校第二學位者，獎助金額一萬元。	五、本紀念獎助學金每位申請者得申請4次為限： (一)修滿10學分者，獎助金額5,000元； (二)修滿80學分(含取得專科畢業資格)者，獎助金額10,000元； (三)修滿128學分(取得大學畢業資格)者，獎助金額10,000元。 (四)取得本校第二學位者，獎助金額10,000元。	一、依據法規體例，條文中數字及金額以中文數字表記。 二、為擴大獎助效益並採取對學生最有利之認定方式，將抵免學分、減修學分、採計學分、修得學分等，均納入申請者在本校取得之學分數計算。
第六條 （刪除）	六、本紀念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對獎助學金受領者之身分應加以保密。	本獎助學金係由捐款成立，為簡化行政程序，並尊重捐款人審查核定名額之原意，爰解散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並刪除本條。
六、為激勵本校重大傷病學生積極向學，獎助學金受領者得提交五百至一千字之書面心得(得以筆名發表)，分享其罹患重大傷病及在本校進修的心路歷程。	七、為激勵本校重大傷病學生積極向學，獎助學金受領者應提交本紀念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五百至一千字之書面心得(得以筆名發表)，分享其重大傷病之罹病及在空大進修的心路歷程。	一、條次變更。 二、書面心得改採自願提交，爰配合修正文字。 三、因本紀念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已解散，爰刪除

		相關文字。
第八條 （刪除）	八、本紀念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分由教務長、學務長、社會科學系主任及家屬代表一人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本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已解散，爰刪除本條。
七、本紀念獎助學金每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當學期選課卡、前一學期成績單、有效之重大傷病卡影本或一年內開立之醫師診斷書及學分總數證明文件。上述表件於申請期間以掛號交寄送學生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單位）收，經初審彙整後送至學生事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九、本紀念獎助學金每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接受申請。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當學期選課卡、前一學期成績單、畢業證明文件、有效之重大傷病卡影本或醫生診斷書(開立時間為 1 年內)及學分總數證明文件。上述表件於申請期間以掛號交寄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收，各學習指導中心初審彙整後送至學生事務處，逾期不受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校成績優秀學生、特殊成就學生、勵學學生獎學金第二學期時程，並參酌教務處行事曆公布成績後之作業期程，明定，本獎學金申請期間為每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配合第五條修正，不再以畢業資格為要件，故刪除檢附畢業證明文件。 四、將「所屬學習指導中心」修正為「學生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單位)」，以統一用語並符合實務收件作業。
八、獲本紀念獎助學金受領名單由學生事務處另行個別通知。	十、獲本紀念獎助學金受領名單由本管理委員會另行個別通知。	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紀念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已解散，獲獎學

		生名單則由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通知。
九、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家屬會同學生事務處研商。	十一、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管理委員會研商決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紀念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已解散，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改由家屬會同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研商決定。